

2023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形式审查注意要点

申请信息与人资格部分	
1	申请书为必须为 2023 年最新版； 确保本单位、合作研究单位、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不在限制申报、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的期限内。
2	申请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申请人不具有高级职称且无博士学位，需 2 名同领域高级职称学术人员推荐；在职研究生申请具有导师同意函；
3	在站博士后根据在站时间灵活选择资助期限，不得超过 3 年；根据学校管理要求，在站博后需向科研院提供博后申请承诺书；在站博士后可申请面上、青年、地区科学基金和部分其他类型（具体以项目指南确定）；
4	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要求与依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5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工作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应当在申请书中如实填写在该依托单位的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的工作时间
6	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项目类型，准确选择“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等内容。部分项目“附注说明”需要严格按本《指南》相关要求选择，未要求选择的应当留空。代码务必到二级（4 位数）
7	·申请时知情同意全覆盖： √申请人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就申请材料全部内容征得主要参与者和合作研究单位同意 备注：避免出现项目获批准后补交相关纸质申请材料时，出现“主要参与者拒绝签字”“合作研究单位拒绝盖章”等情况 批准后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

	项目获批准后，依托单位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申请人、主要参与者本人签字，依托单位、合作研究单位加盖公章）
申请材料注意要点	
8	全面实行无纸化申请。2023 年，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 不再列入学生 ，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
9	申请书为必须为 2023 年最新版 ； 个人简历也必须是最新 2023 版本 （即 2023 年 1 月 15 日以后生成），申请人请 提前邀请 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简历，个人简历中的 代表性论文 ，应上传公开发表的全文 PDF 电子版；代表性 专著 应上传著作封面、摘要、目录、版权页等 PDF 扫描件。 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具体见操作手册）
10	合作单位： (1) 主要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其所在 境内单位 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合作研究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 (2) 信息系统会检索主要参与者在个人简历中填写的工作单位信息，判断是否为境外单位、是否与项目依托单位名称相同，然后将其自动生成在申请书“基本信息页—合作研究单位”栏目”。
11	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的项目申请，申请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并按照相关科学部的要求上传相应附件材料 的电子扫描件
12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 2024 年 1 月 1 日 ，结束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 20××年 12 月 31 日 。
13	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均应当使用 唯一身份证件 申请项目；申请人在填写本人及主要参与者姓

	<p>名时，姓名应与使用的身份证件一致；姓名中的 字符应规范；曾经使用其他身份证件作为申请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过项目资助的，应当在申请书相关栏目中说明；</p>
<p>限项要求</p>	
<p>14</p>	<p>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同类型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联合基金项目，同一名称联合基金为同一类型项目】；</p> <p>2、连续两年申请面上项目未获资助的申请人，暂停面上项目申请 1 年；</p> <p>3、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点、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p> <p>4、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p> <p>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为 2 项：面上、重点、重大、重大研究计划（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优青、杰青、重点国合（地区）、直接费用大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合（地区）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仪器（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资助期限超过 1 年的原创探索计划、专项项目（特别说明的除外，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p> <p>6、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 2019 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2020 年（含）以后批准（包</p>

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7、**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数合计限为2项;**

8、**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2022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计入;2023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9、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的项目类型:创新研究群体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数学天元基金项目、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以及项目指南中特别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等。

10、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

11、**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

12、**在同层次以及上一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3、**在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和支持期结束后,不得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14、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联合限项】**：对以下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课题）不计入统计范围。

①重点研发计划（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②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

③国自然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基础科学中心（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国家重大科研仪器项目（限部门推荐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

15、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和“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科学仪器方向）项目**总数合计限 1 项**。

16、除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外，处于评审阶段（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的申请，计入本限项申请规定范围之内，但对于未进入现场考察环节的基础科学中心项目申请、未进入预算评审环节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申请、**未进入现场考察环节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申请，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

17、申请管理学部和作为负责人申请国社科项目，只能选择一个；近 5 年获得国社科（2018 年 1 月 1 日）未结题的不得申请，已经结题需上传结题证书；

年龄限制		
15	青年基金	男性：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优青	男性：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杰青	197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合作单位信息		
16	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单位信息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与合作单位公章一致	
17	<p>① 申请项目的合作单位未超过 2 个（申请人与参与者不是同一单位，参与者所在单位即视为合作单位）；合作研究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境外单位不视为合作研究单位。</p> <p>② 合作研究的申请人和合作方主要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简称分预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汇总编报预算（简称总预算）；</p> <p>③ 且需要明确经费是否外拨，外拨金额与方式；申请书阶段的分预算需经合作方主要参与者签字（在预算表空白处）。</p> <p>④ 经双方协商约定不外拨资金的合作研究可以不签订合作研究协议（或合同），可以不分别编制预算，并在《预算说明书》中予以明确。</p>	
经费预算编报		
17	<p>请仔细阅读“预算编报须知”并严格参照《项目指南》中各学科处预期资助强度填写直接经费；</p> <p>包干制项目无需编制预算；预算制项目按照设备费、劳务费、业务费三大类；</p> <p>设备费中，对单价≥50 万元的设备详细说明，对单价 < 50 万元的设备费用分类说明。</p>	
报告正文部分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正文提纲撰写，无遗漏；正文部分请勿删除“报告正文”这四个字，请	

	勿删除或改动下述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
18	正文及简历中出现的参考文献书写规范、列出所有作者、论著题目、期刊名或出版社名、年、卷（期）、起止页码等。
文	年度研究计划时间应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为 2024 年 1 月-20**年 12 月，且 中间不能间断 ；
部	
分	正在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科研项目：请按提纲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如无，则在该栏目填“无”。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项目的须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具有以下情况的，应在个人简历部分注明： 1.同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2.与正在承担的各类基金项目的单位不一致的。
附件材料	
19	高级以下职称、且未获得博士学位 的申请人：须提供 2 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见基金委模板），推荐者亲笔签名，且注明推荐人的工作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
20	在职研究生 提供导师同意函（见基金委模板），导师不得同时出具推荐信。
21	依托单位 非全职聘用 的境内外人员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相关说明材料。
22	涉及医学伦理学的研究项目 ，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提供的证明。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要求写明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需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并电子化后作为附件上传。
其他注意事项	

严格遵循科研诚信：

- 1.科学基金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 严禁冒名申请, 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
- 2.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同时, 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主要参与者个人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 3.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应当与学位证书一致; 学位获得时间应当以证书日期为准。
- 4.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准确填写依托单位正式聘用的职称信息, 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职称信息。
- 5.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严禁伪造信息。
- 6.申请人及主要参与者应当如实、规范填写个人履历, 包括详细列出各时间段对应的职称, 严禁不写中间职称只写最高职称, 如“1986 年至今教授”, 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 7.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研究生导师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姓名, 不得错填漏填。